

件

95/1/002/14

檔 號：0204.13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
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鴻志、電話 (02)3393-5836、
傳真 (02)3393-7597、
電子信箱 paul@boaf.gov.tw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55070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所轄旗山鎮農會擬接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委託辦理公益彩券之批售、退貨及兌獎等事宜，得否依農業金融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9月19日府財融字第0950221486號函。
- 二、旨揭旗山鎮農會擬接受委託事項，核屬農業金融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之「代理服務業務」；另請貴府督導該農會注意公益彩券之安全控管措施及加強員工彩券兌獎辨識之訓練。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除外)